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2026-05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今,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
大连和升	15,800,000	14.65%	1.88%	2026年09月22日	2026年10月13日	融汇银行
合计	15,800,000	14.65%	1.88%			

二、股份冻结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	合计占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85%	46,135,723	0	42.78%	5.50%
北京和升	23,203,240	2.77%	0	0	0.0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46,135,723	0	35.20%	5.5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动(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5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较上年同期向上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790,000万元-810,000万元	盈利:23,108.9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3,318.59%-3,405.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预计:783,000万元-803,000万元	盈利:7,879.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比上年同期增长9,836.98%-10,090.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30元/股-2.36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2026年1月23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恒逸石油鲁公司100%股权,上表中的上年同期数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科技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炼化—化工—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和“涤纶+锦纶+双”驱动的优势,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0,000万元-810,000万元,同比大幅增长3,318.59%-3,405.13%,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是国内龙头企业中唯一在海外布局炼化工厂的企业,深度受益于东南亚成品油供需长期偏紧的格局,成品油盈利水平持续向好,同时PX、苯等化工产品盈利继续维持高位水平。报告期内,文莱炼化继续享受增收红利,市场化定价以及运营成本低等优势核心优势,长期保持满负荷运转,单吨产品盈利长期维持高位水平,已成为公司当前及未来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文莱炼化的独特区位优势及产能领先优势进一步凸显。

2. 公司持续推进先进科技研发技术的应用,“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一体化及配套项目(一期)”大力应用多项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先进技术,并实现生产要素与能源资源的全流程集成配置,能耗物耗指标显著优化,在技术、一体化与生产运营成本等方面显著领先同类企业,报告期内,该项目产销两旺,为业绩增长贡献重要增量。

3. 公司作为PTA、短片及聚酰胺长领先企业,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各产品单吨利润同比增长,且未来几年产业景气度有望保持回升,为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提供长期支撑。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26年三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数据请以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青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上海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前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为2026年6月24日至2027年6月23日。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投资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序号	购买主体(含控股子公司)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	起始日期	预计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华泰基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	37,802.18	闲置资金	2026年6月23日	2027年6月14日	-
2	上海三三三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基金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	1,095.68	闲置资金	2026年9月9日	2027年10月14日	-
3	公司	国联民生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债逆回购	18,000.27	闲置资金	2026年9月26日	2027年4月14日	1.4%
4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沪深300	40,000.00	闲置资金	2026年8月19日	2027年9月9日	-
5	上海三三三岩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国泰沪深300	10,000.00	闲置资金	2026年8月19日	2027年9月9日	-
-	-	-	-	-	合计:	106,896.13	-	-	-	-

注:预计终止日期、预计年化收益率等表述不代表理财产品或公司实际的产品持有期限以及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对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投资风险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因资产价格波动受市场波动影响,因上述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测,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事前授权决策方式或授权人,行使使该项投资所涉及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相关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资金运营部及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及具体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跟踪行或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投向,及时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风险控制、资金管理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或其他金融理财产品进行盘点。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6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归属条件的股票期权共629.2613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合计629.2613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14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未进行注销,不会对上市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商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远市自然资源局就公司部分商住用地(以下简称“标的地块”)调整为工业用地签订《土地出让金缴款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所涉地块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调整为工业用地的地块最初通过控股股东广东豪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出资、转让方式取得,标的地块面积为238,219.70平方米,初始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4年10月,清远市城乡规划委员会通过了《清远市城乡规划》,明确该地块的土地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计划将地块内约15平方公里范围打造成为以温泉度假旅游为主题,融合餐饮、购物、休闲、娱乐、度假、居住等多种功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特色小镇。

按照清远市关于特色小镇的规划要求及相关会议纪要要求,原清远市国土资源局与公司于2017年3月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改造合同》”),将土地用途由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住宅用地兼商业用地),在餐饮住宿、商务金融用地和其他商业用地,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补缴了土地出让金。

标的地块为工业用地,主要可能存在的闲置土地安全风险及未按《改造合同》约定开工、竣工产生的违约风险,保障土地使用的合规性。经公司申请及主管部门批准,标的地块用途将从事商住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并追回前期缴缴的土地出让金6.811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标的地块用途调整为工业用地后,公司此前与清远市国土资源局签订的《改造合同》将相应解除,解除合同的权利、义务将不再履行,标的地块的闲置风险以及《改造合同》违约等风险亦同步解除。

本次用地性质变更土地面积为238,219.70平方米,涉及地上建筑物面积为100,047.30平方米,占公司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之土地面积的26.63%,占自有房产面积的24.92%,是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以之一。标的地块用地性质变更后,地块用途属性与工业生产的实际用途一致,所在厂区无需进行搬迁,不影响公司供地用途,有利于公司后续相关土地行政使用权改造以及新增项目将不存在房地用途使用方面的障碍,有利于公司对产线规划及产品升级进行有效安排。

本次用地性质变更未造成影响,将相应减少无形资产并增加银行存款金额,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营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

1. 本次用地性质变更事项还需与清远市自然资源局等土地管理部门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等事宜。

2. 根据《改造合同》约定,土地用途调整后,公司后续相关土地行政使用权改造以及新增项目将不存在房地用途使用方面的障碍,有利于公司对产线规划及产品升级进行有效安排。

三、上述地块变更及相关资料办理过程中,公司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部分税费。

同时,根据《改造合同》约定,公司后续相关土地行政使用权改造以及新增项目将不存在房地用途使用方面的障碍,有利于公司对产线规划及产品升级进行有效安排。

四、本次变更事项以主管部门核定及实际到账为准,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9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96,700.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7,161.36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子公司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91,700.81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67,161.36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担保期限说明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2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59,002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12MA2KX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建强
住所	天中市安徽鑫铂新材料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先进有色金属压铸件制造;先进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0,961.76万元,负债总额为321,530.82万元,净资产为49,430.9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9,182.21万元,利润总额-7,718.29万元,净利润-8,849.03万元(2025年度经审计经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合伙方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26,424.61万元,负债总额为383,375.80万元,净资产为42,253.06万元,2026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233.26万元,利润总额-8,725.20万元,净利润-7,177.88万元(2026半年度未经审计数据)。

3. 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安徽鑫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发行银行”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债权人应支付的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科技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能够保持持续经营,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除上述,未对子公司及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67,161.3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27%,以上担保金额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违约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上述担保事项不构成公司为开展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产业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八、备查文件

1. 《最高额担保合同》

2. 《银行借款合同及汇票票面》。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富兰克林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86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0日
下阶段定投基金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发起式C
下阶段定投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611 0286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如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在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为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开放情况决定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出现异常的证券期货交易、证券市场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时间变更、非港股通交易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适时开放及/或暂停进行相应的申购、赎回,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自前一个下午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前一开放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以人民币交易及直销电话交易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在赎回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设置赎回费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设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进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如下表: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	1.00%或1.20%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3.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设置赎回费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

3.3.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设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进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如下表: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	1.00%或1.20%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3.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设置赎回费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

3.3.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设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进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如下表: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	1.00%或1.20%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3.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设置赎回费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

3.3.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设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进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如下表: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	1.00%或1.20%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3.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设置赎回费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

3.3.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设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进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如下表: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	1.00%或1.20%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3.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设置赎回费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

3.3.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设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进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如下表: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	1.00%或1.20%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3.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设置赎回费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

3.3.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设置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定期定额投资费率进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如下表:

4.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元	0.30%
500元<=M	1.00%或1.20%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3.2 赎回费率

基金管理人设置赎回费率,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根据其在基金管理人处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按照赎回费率进行赎回。赎回费率如下表: